

第一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联想开天 M70d-G1S 台式计算机）¹，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²，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 号 6 号楼二层#2）。
2. （得力 M28ADN 打印复印激光一体机），生产厂为（宁波得力科贝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徐霞客大道 312 号）。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97.9</u>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开创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